

明愛曉暉計劃—性侵犯綜合輔導服務

服務使用者意見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討論『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31-7-2006)

首先歡迎政府關注性暴力危機中心的服務，但作為明愛曉暉計劃的性侵犯輔導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我代表部份的服務使用者，有以下的意見表達：

對於政府提出危機介入中心設在新界西，我們覺得由於新界西地區偏遠，如果受害人要接受危機介入服務，需要長途跋涉到中心，或是由社工外展尋找受害人，都會增添許多交通的時間。所以我們會建議最好是在港九有多個介入點，如在香港，九龍，新界東，新界西都各有一間危機介入中心，最好是座落在醫院附近。

我們認為對受害人來說，危機介入如能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會是最好的安排，但如資源未能配合的話，我們認為由社工外展去尋找受害人，然後提供陪同服務，也是可以接受的安排。但陪同的社工需要是有經驗處理性暴力受害人的情緒需要的專業人士，並且需要熟悉危機服務的程序。

其實對於每一個參與危機服務的專業人士，包括警察，醫生，臨床心理學家，社工，護士，法醫專家等，都希望他們曾受過特別的訓練，讓他們了解性暴力受害人在危機後的情緒反應，有效協助受害人能重建安全和信任的感覺，令到危機介入服務能有質素及有成效的推行。

作為一個剛受到性暴力的受害人，會對環境及人有特別的情緒反應，如可以的話，希望這個服務能為受害人提供更多自主和選擇的空間，如可以詢問受害人情緒狀況，是否可以讓他情緒更穩定時才落口供，提供選擇男性或女性的社工，醫生等，相信對平伏受害人的情緒，會有很大的幫助。

除此之外，我們會建議這個性暴力受害人的危機中心，除了提供即時的危機介入服務之外，希望也能提供專門的跟進輔導和治療服務，讓他們可以從性暴力的陰影走出來。我們也建議短暫的住宿服務也可考慮為那些過去曾遭受性暴力的受害人，提供一個避靜的短暫住宿服務，增加服務的覆蓋面。

除此之外，性暴力的創傷有時不單止是當事人承受，其家人也可能是受害的對象，所以為性暴力受害人家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也是不可或缺的。

至於建議中的危機介入中心，我們認為性暴力受害人和其他家庭暴力的服務使用者共用一座大廈，如在管理和服務上能配合，問題應該不大，但處理性暴力的服務是需要一隊專門的工作員和程序去提供。但在同一大廈內，男性和女性的服務對象應該分開，以增加大家的安全感。

最後，我們認為除了處理性暴力的危機服務之外，也應多關注宣傳這項服務，讓受害人接觸到服務的訊息，而事後的法律程序的陪同，以及創傷的治療也是同樣重要，希望政府能投放更多資源去處理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